

# 2024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 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58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57 号 5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57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朴学东

联系人: 姚诚

联系电话: 55579753

乙方 1: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1 万博写字楼 3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1 万博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春玉

联系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811316204

乙方 2: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 2 号楼 (安富大厦) 316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 2 号楼 (安富大厦) 31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穆丽杰

联系人: 李晓寅

联系电话：15210898990

乙方 3：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7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建宝

联系人：刘文玉

联系电话：13522765138

乙方 4：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大街 120 号太丰惠中大厦 17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大街 120 号太丰惠中大厦 17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桂钦

联系人：房玉坤

联系电话：63188435

乙方 5：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 20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继东

联系人：盖东海

联系电话：18610922506

乙方 6：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酱坊胡同甲 2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62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诚

联系人：向诚

联系电话：13701894835

乙方7：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7号团结湖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新立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电话：13520111201

###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所属 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及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如有）；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428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3、付款方式

甲方以分期支付的形式，第一次支付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于项目结束后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3.1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3.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收款账户（若联合体采购，需分别注明账户信息）：



乙方 1:	
户名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06111
开户银行	工行白云路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20019200036950
乙方 2:	
户名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12334R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指定账号	75060188000038380
乙方 3:	
户名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4297A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指定账号	01090330400120109017288
乙方 4:	
户名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20295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灯市口支行
指定账号	01090342700120105249713
乙方 5:	
户名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10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01209022502471
乙方6:	
户名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51110000500302937D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指定账号	01090345600120111019602
乙方7:	
户名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83974732R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指定账号	338956032197

3.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 4、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包括前期策划、活动执行、活动结束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通过参与活动、查阅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活动视频或照片相结合等形式。

#### 6、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

#### 7、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任务，或现场施工与方案设计还原度未达到95%（含）以上，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8.1.2种方式解决：

8.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 10.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执三份，乙方成员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宗

2024年6月13日



乙方1(公章):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

2024年6月13日



乙方2(公章):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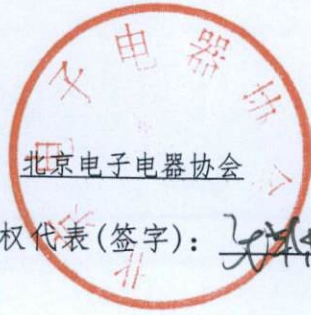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3日



乙方3(公章):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2024年6月13日





乙 方 4(公章):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房小坤

2024年6月13日



乙 方 5(公章):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东海

2024年6月13日



乙 方 6(公章):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峰

2024年6月13日



乙 方 7(公章):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宇

2024年6月13日



##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1（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乙方2（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乙方3（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乙方4（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乙方5（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乙方6（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乙方7（中标联合体成员）：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够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确认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2.2.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如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相关许可、备案等工作的，乙方应负责办理。

2.2.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2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



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五、物资运输

物资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全部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

## 六、验收

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规定。

## 七、服务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方在本合同订立前已存在的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机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



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中标金额的 5% 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0.2 如乙方制作或搭建的展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改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0.3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展台的制作和搭建，从而影响了展台的按时竣工和使用，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 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0.4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权限，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该资格的有效性。如甲方发现



乙方违反此保证，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0.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0.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二、活动现场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2.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活动现场施工，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本合同的执行，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12.2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电防盗。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

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4.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4.2 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附件：联合体协议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业联合会（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1 万博写字楼 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1 万博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春玉

联系人：刘琳

联系电话：13811316204

乙方 1：北京家政服务协会（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 2 号楼（安富大厦）31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一号院 2 号楼（安富大厦）31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穆丽杰

联系人：李晓寅

联系电话：15210898990

乙方 2：北京电子电器协会（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7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B 座 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建宝

联系人：刘文玉

联系电话：13522765138

乙方3：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7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7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桂钦

联系人：房玉坤

联系电话：63188435

乙方4：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86号5号楼20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86号5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继东

联系人：盖东海

联系电话：18610922506

乙方5：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酱坊胡同甲2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6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诚

联系人：向诚

联系电话：13701894835

乙方6：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7号团结湖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新立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电话：13520111201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及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就《2024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的投标事宜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北京市商业联合会（联合体）。现就联合体投标以及中标后事宜订立如下联合体协议（“协议”）：

- 1、北京市商业联合会为北京市商业联合会（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家政服务协会、北京电子电器协会、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及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在取得联合体成员许可后可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经过与联合体成员确认及同意后，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在上述前提下，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以及负责与招标方联系、接受招标方合同履行相关指令、指示、通知等工作。未经联合体成员方同意，联合体一方不得自行修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提交的与本征集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与应征文件。
- 3、甲乙双方确认：牵头人作出的2024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且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中标后，甲乙双方将共同与招标方北京市商务局签订合同



(“主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方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主合同文件，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主合同约定的所对应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方按各自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

5、项目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负责活动整体统筹策划、启动仪式及惠民新场景主题活动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负责家政新体验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负责家电新理念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负责美业新风尚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负责洗护新服务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及负责定格新京彩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便民新模式、生活新驿站、健康新主张主题活动的统筹策划及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本联合体中，甲方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33.12%，即¥375690（壹拾肆万元整）；乙方1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7.55%，即¥85585（捌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整）；乙方2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8.55%，即¥96970（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乙方3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8.32%，即¥94420（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乙方4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8.40%，即¥95295（玖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乙方5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8.66%，即¥98260（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乙方6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25.40%，即¥288060（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 7、违约责任：

7.1 联合体各方保证其向招标方北京市商务局提交的关于履行中标项目合同相关的数据报表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乙双方负责解决并根据合同中各自职责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责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于联合体一方（“过错方”）违约、侵权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遭受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全部损失、损害或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其他方不承担因过错方原因所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除甲与乙方双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因过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提出索赔，过错方应偿付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因此而承担的全部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其它支出作为补偿。

7.2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或者移交他人执行。

7.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方与本服务有关的间接的、附



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协议书一式十六份，送交采购人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武春红



乙方1（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晴



乙方2（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乾



乙方3（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房玉坤





乙方4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董东海

乙方5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北京市摄影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俊峰

乙方6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新立

2024年6月13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执行副秘书长 房玉坤） 同志(身份证号: 131082198805310788)，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关于“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及合同签署，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桂欽

被委托人签字: 房玉坤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北京电子电器协会秘书长助理张艳妍)同志(身份证号: 110106198207010026),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关于“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及合同签署,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建宝

被委托人签字:


张艳妍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秘书长盖东海） 同志（身份证号：230804197511010037），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关于“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及合同签署，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泊东  
被委托人签字：盖东海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北京摄影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李俊锋同志  
(身份证号:420684198301165015),全权代表我协会处  
理一切关于“2024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节’  
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及合同签署,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沐

被委托人签字: 李俊锋

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北京家政服务协会 副秘书长 李晓寅）  
同志(身份证号：110106197402273636)，全权代表我公  
司处理一切关于“2024 北京消费季’一刻钟品质生活  
节’活动项目”的相关事宜及合同签署，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